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一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俊英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二一四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研議案第一案議決一、二、六-(七)-3·修正如下:
 - (一)議決事項一、修正為:確定本特定區開發原則,採整體規劃以區段徵收方式為主開發許可為輔分期分區開發。
 - (二)議決事項二、修正爲:高雄港務局港務大樓案,同意以個案逕爲變更爲特 貿一,其回饋事項暨都市設計應依照「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變更 案」都市計畫說明書有關規定辦理。
 - (三)議決事項六—(七)—3·修正爲:P8-3有關分期分區開發計畫,文字敘述及考量點宜再斟酌實際需求,使其具體可行,以免日後無法落實。
- 二、餘照原紀錄宣讀確認。

八、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八號機關用地爲社福安養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 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行政院退輔會、中油公司】

議 決:

- 一、都市計畫變更案照案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異議案審決:「按陳情異議內容並不涉及都市計畫變 更且工務局已另行規劃排水溝系統,故本案不予討論。」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 委會決議欄。
- □第二案:擴大(高雄市臨海工業區第二、三期解編部份工業用地)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 畫臨海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異議案第五案再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 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工處、養工處、公共工程科、鼎漢國際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土地權利關係人】

議決:暫維持原計畫,俟本地區交通系統規劃更爲明確後再行檢討考量。

九、硏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都市計畫(刪除「給予等面積指配土地」並增設八公尺計畫道路)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議決:提案變更內容照案通過。

- □第二案: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二期開發區部份地區不列入整體開發範圍研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地政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
 - 議 決:就工務局所提四點意見請地政處會同工務局研提具體可行方案送專案小組研議 後再行提會。
-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都市計畫(部份綠地爲住宅區、部份住宅區爲綠地、部份道路用地爲住宅區、部份公園用地爲道路用地、都市計畫未設定分區地區爲綠地、部份都市計畫範圍線以實測縣市界線爲計畫線)研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地政處;列席單位: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市府工務局(都市

發展處)、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中華顧問工程司】

- 議 決:全案除作下列五項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 一、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市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都市計畫(部份綠地爲住宅區、部份住宅區爲綠地、部份道路用地爲住宅區、部份公園用地爲道路用地)、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畫(部份保護區爲綠地)及部份都市計畫範圍線以實測縣市界線爲計畫線案」。
 - 二、提案表五、「變更範圍」修正爲「變更內容」。
 - 三、提案表三之(五)修正爲「高坪特定區第二期發展區內一之三號道路以東至縣 市界之間大坪頂特定區之部份保護區」。
 - 四、提案表五之(五)修正爲「變更大坪頂特定區部份保護區爲綠地,並倂高坪特 定區第二期發展區計畫範圍,面積〇·六六一三公頃」。
 - 五、提案表六、土地處分:(二)修正為「部份住宅區(第一種住宅區)及大坪頂特 定區部份保護區變更為綠地部份,仍列入高坪特定區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範圍, 並計入本期之開發成本盈虧。」。
- □第四案:楊振添等二人申請設置加油站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 蘇玉珍等代表、李里長俊生、吳里長清香、楊振添君、市府建設局、教育局、 環保局、警察局】
 - 議決:請工務局本於權責依法核處;委員對加強安全措施之建議提供工務局審查參考

十、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

「變更高雄市楠梓區八號機關用地爲社福安養用地案」公展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所提異議案綜理表

編號	建議人 或單位	異 議 內 容	異 議 理 由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議決	內政部都委會 議 決
1	高雄煉油廠	用地內莒光段一小段 12號現有排水溝請 事先考量其排水需要 予以規劃改道或其他 因應措施以免影響排 水。	該地號係本廠宿舍區重 要排水溝,爾後安養中 心興建時如未配合規劃 排水溝,勢將影響宿舍 區之排水。	異議事項請退輔會興建 安養中心時列入考量。	按陳情異議內容 並不涉及都市計 畫變更且工務局 已另行規劃排水 溝系統,故本案 不予討論。	